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专项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海洋”）于2023年1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公司获悉，申请人北京汉业科技有限公司已向公司所在地管辖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交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已于2022年9月2日进入预重整程序，公司及临时管理人等各方正在积极推进预重整相关事宜。预重整不代表最终受理公司重整申请，也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全面自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16）。截至2020年6月28日，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136,986.66万元；2020年6月29日，公司控股股东归还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30,000.00万元，剩余资金占用余额为106,986.66万元；截至该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125,844.46万元（未经审计）。

二、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16）。截至该公告披露日，公司存在未履行审批决策程序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违规担保总额为86,536.38万元（不含利息），其

中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幸福支行的两笔担保已判决，裁定上市公司担保无效，涉及金额 90,927,500.00 元，截至该公告披露日公司担保余额为 774,436,323.62 元。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公司严格督促相关方持续履行其做出的承诺事项，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海洋集团”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履行情况具体如下：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湖南优禾神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东方海洋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东方海洋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东方海洋将继续保持其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2）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非法占用东方海洋的资金、资产，不要求东方海洋及其下属企业违规向本企业提供担保或者资金支持；本企业不利用东方海洋的第一大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损害东方海洋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如因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东方海洋造成实际损失的，本企业将承担赔偿责任。（4）本承诺于本企业直接或间接为东方海洋第一大股东且东方海洋保持上市地位期间持续有效。	2021 年 04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湖南优禾神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东方海洋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东方海洋（含东方海洋控制的其他企业，下同）的关联交易，将依法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在东方海洋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企业将促使受本企业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东按规定回避。（2）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东	2021 年 04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方海洋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公正和等价有偿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依法签署并严格履行协议，本企业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东方海洋的资金、资产或谋取任何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东方海洋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如因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东方海洋造成实际损失的，本企业将承担赔偿责任。(4)本承诺于本企业直接或间接为东方海洋第一大股东且东方海洋保持上市地位期间持续有效。			
	湖南优禾神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未从事与东方海洋(含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下同)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企业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东方海洋及其下属企业相同、相似的业务。(3)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企业不会利用东方海洋第一大股东身份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4)无论何种原因，如本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将来受本企业控制的企业)获得可能与东方海洋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企业将及时告知东方海洋，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转移给东方海洋。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东方海洋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东方海洋有权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5)本承诺于本企业直接或间接为东方海洋第一大股东且东方海洋保持上市地位期间持续有效。	2021年04月22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湖南优禾神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函	本企业参与本次竞拍的资金均来源于本企业合伙人的实缴出资，均为合伙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021年04月22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的承诺	(1)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和销售。 (2)不从事与本公司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不以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的方式从事与本公司	2006年11月28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对已经投资的公司今后可能与本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承诺在协议签订后尽快采取权益转让等方式解决,以防止可能存在的对本公司利益的侵害。(4)在今后的经营范围和投资方向上,避免同公司相同或相似;对本公司已经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将不会进行同样的建设或投资。(5)在生产、经营和市场竞争中,不与本公司发生任何利益冲突。(6)如果发生本公司将来所生产的产品与东方海洋集团相同或类似,本公司有权优先收购东方海洋集团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股份。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方面的承诺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海洋集团”)为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2020年6月29日,东方海洋集团归还上市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30,000.00 万元,余额为 106,986.66 万元。承诺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前,尽快归还剩余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积极履行还款义务,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1 年 1 月 30 日	至 2021 年 4 月 23 日	超期未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方面的承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海洋科技公司)之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 1,196,790,036.58 元,本公司作为东方海洋科技公司的控股股东,现就占用资金做出如下承诺:本公司正在全力采取成立纾困重组基金、股权合作、资产处置等方式积极筹措资金。目前其就上述事项正在与相关意向方沟通洽谈,积极推进事项进展。(1)本公司正在与潜在投资方确认纾困重组方案,有望在 2022 年内完成纾困基金成立事项,如最终达成纾困重组方案,纾困基金将优先代替本公司偿还非经营性占用资金。(2)本公司正在通过股权合作的方式,通过出让股权的方式,与公司其他股东、投资人、债权人等达成债务重组协议,通过债务重组的方式解决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	2022 年 4 月 25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的问题。(3)本公司旗下主要资产，现正在积极寻找合适的接收方，本公司承诺若能成功变现，本公司承诺将变现资金优先清偿东方海洋科技公司欠款。本公司通过以上各种方式进行筹措资金，承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 50%，剩下的资金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还清。			
--	--	--	--	--	--	--

四、其他应当予以关注的事项

1、公司股票交易被执行以及叠加执行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前期因控股股东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连续三年净利润为负且 2020 年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以及 2021 年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否定意见的鉴证报告。公司股票交易自 2019 年 2 月 18 日起先后被执行以及叠加执行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均未消除。

2、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不确定性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申请人北京汉业科技有限公司已向公司所在地管辖人民法院提交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无论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3、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恢复持续经营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

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一日